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II-1 |
| 附錄三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個人限額之1%」 | 指 | 就合資格人士而言，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3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經修訂規則」 | 指 |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指 | 購股權計劃(經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而修訂)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諮詢總結」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1)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 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貢獻者)。 (2)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參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可與「僱員參與人士」互換)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董事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通知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 「建議修訂」 | 指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適用於股份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的有關股份合併(其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且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份計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執行董事：
侯薇女士(主席)
劉賢秀先生
楊柏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華先生
侯聯昌先生
陳桃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vi)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應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63,765,522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52,753,104股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合共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3,765,522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6,376,55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視乎股東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擴大授權，即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所代表之額外數目相應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侯薇女士、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和陳桃女士將退任，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再次參選。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程序

於物色及評估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個性及品格、技能及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資歷、時間貢獻及亦包括與本公司文化及策略願景的一致性以及該職位所須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且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將予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的合適性，並認為，鑒於侯薇女士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本公司營運之熟悉程度及過往年度對本公司所做之貢獻及承擔，彼具備所需能力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執行董事(主席)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的表現，並信納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對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且彼等各自己於對本公司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方面展現較強的能力。此外，基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之獨立性，並已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自彼等各自取得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並確認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陳桃女士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重選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以通過提供額外的獎勵吸引並挽留最合適之人員，以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修訂購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規則，實施諮詢總結的建議；及(ii)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B)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視乎情況而定，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修訂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上述三年期間內之有關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之規定，就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向個別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個人限額之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之規定，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向上述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E) 修訂歸屬期為不少於12個月，而在特定及有限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能受較短歸屬期限制。此類情況僅包括：
 - (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員工，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 授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購股權歸屬條件以績效為基礎，而非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的基礎，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到業績目標的傑出員工；及
 - (i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讓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該歸屬時間表，自授出日期起於12個月內平均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部分購股權於12個月內歸屬)；

董事會函件

- (F) 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後，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一間公司轉讓任何購股權，以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經修訂規則之其他規定；及
- (G)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經修訂規則的要求。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清楚列明，其應為合資格人士之獨家利益，而本公司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向所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之意向。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明在承授人可歸屬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最短歸屬期及績效目標，並按個別情況向各合資格人士提供績效目標，作為鼓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有意義激勵。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亦載列撥回機制，而本公司將能夠撥回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激勵。

儘管修訂購股權之歸屬期成為不少於12個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項下擬進行之修訂，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上文詳述之有限及詳盡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酌情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加速歸屬獎勵傑出員工；及(iii)在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之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此外，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已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有關基準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本公司相信，上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機制將為其在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時提供靈活性，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經考慮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個人情況後最為合適。因此可促進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

董事會函件

的僱員達成本集團設定的業務營運績效目標及其他長期績效目標，並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因此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23,600份行使價為2.80港元之購股權尚未行，及無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可能需要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有效的股份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為36,0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最近更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仍將為最高股份數目13,824,000股(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3,82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423,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後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7,42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2.8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合共授出13,82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後調整)。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率約為99.97%，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皆因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3,765,522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變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

董事會函件

之最高股份數將為26,376,552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目前，本公司無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可供查閱文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263,765,522股股份。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6,376,552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欣領有限公司(「欣領」) (附註1)(附註3) | 89,839,673 ⁽¹⁾ | 34.06% | 37.84% |
| 侯薇(「侯女士」)(附註1)(附註3) | 109,790,286 ⁽¹⁾ | 41.62% | 46.25% |
|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溢鉅控股」) (附註2)(附註3) | 11,052,600 ⁽¹⁾ | 4.19% | 4.66% |
| 歐陽慧萍女士(「歐陽女士」) (附註2)(附註3) | 11,052,600 ⁽¹⁾ | 4.19% | 4.66% |
| 鄧禕禕女士(普通股)(附註3) | 3,200 ⁽¹⁾ | 0.00% | 0.00% |
| 鄧禕禕女士(購股權)(附註3) | 200,000 ⁽¹⁾ | 0.08% | 0.08% |

附註：

1. 侯女士實益擁有欣領100%之已發行股本。欣領為89,839,67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同侯女士實益擁有的19,950,613股股份，故彼被視為於109,790,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歐陽女士實益擁有溢鉅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溢鉅控股為11,052,6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女士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擁有權益的11,05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一致行動人士侯女士、歐陽女士及鄧禕禕女士共同被視為於121,046,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5.9%。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假設各個該等股東當時所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其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維持不變)。

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七月 | 0.21 | 0.18 |
| 八月 | 0.19 | 0.18 |
| 九月 | 0.18 | 0.17 |
| 十月 | 0.17 | 0.13 |
| 十一月 | 0.16 | 0.13 |
| 十二月 | 0.14 | 0.10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14 | 0.09 |
| 二月 | 0.12 | 0.10 |
| 三月 | 0.11 | 0.09 |
| 四月 | 暫停交易 | 暫停交易 |
| 五月 | 暫停交易 | 暫停交易 |
| 六月 | 暫停交易 | 暫停交易 |
| 七月 | 暫停交易 | 暫停交易 |
|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暫停交易 | 暫停交易 |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執行董事(主席)

侯薇女士

侯薇女士(「侯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侯女士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和合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侯女士加入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為集一家居的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集一家居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經營、戰略規劃以及監督財務及採購部。彼於連鎖店營運及分銷傢俱及建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梅州市梅州中學教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侯女士擔任政協廣東省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獲廣東企業家理事會及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共同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榮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獲中國房地產學會及中國建材報頒發的「中國建材家居綠色品牌倡導者」榮銜。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的廣東嘉應學院取得英語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的北京大學取得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的畢業證書。侯女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的妹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聯昌先生

侯聯昌先生(「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工作(專攻企業融資實務)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侯先生於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責外商投資、併購、風險資本融資、資產及股權重組以及於海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等領域。彼亦熟知企業架構及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理事。侯

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國際法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畢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註冊律師。

侯先生曾為新恒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作為停業公司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不活躍並於二零零九年解散。

陳增華先生

陳增華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位具備卓越金融和會計專業背景以及豐富資質的專業人士。彼在財務會計和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及持有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金融投資與資本運營總裁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他是國際會計師公會學術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年在深圳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後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加入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擔任深圳豐收資本投資公司的董事長。目前，彼擔任深圳市福田區會計學會的執行會長兼秘書長，該組織為一家5A級社會組織。陳先生的專業成就和對行業的貢獻得到了廣泛認可。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了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他的研究論文被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認可為優秀。他是二零一八年《深圳市福田區會計行業調研報告與發展規劃》報告的主編。他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組織舉辦了四次全國有影響力的粵港澳大灣區會計高峰論壇。二零二一年，彼領導創建了粵港澳大灣區首個高端會計產業園，並引進了四家國內排名前十的會計師事務所。同時，彼參與了《創業融資》的編寫，並在《首席財務官》、《深圳財政與會計研究》等期刊上發表了多篇行業論文。彼還獲得了由深圳市福

田區會計學會授予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四十周年的「會計優秀工作者」榮譽稱號。除了專業成就，陳先生還積極擔任多個社會榮譽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蕉嶺縣第十屆和第十一屆政協委員、深圳市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深圳市評估協會第二屆監事、福田區人民檢察院司法監督員。

陳桃女士

陳桃女士(「陳女士」)，37歲，畢業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與貿易及英語雙學士學位，並在湖南大學經貿學院進修產業經濟學具有經濟師職稱。此外，她還在新加坡國立大學蘇州研究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等機構完成高級研修班課程。

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進入工程機械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和國際貿易經驗。她曾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客戶經理，負責華南區政府公務用車採購項目；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營銷公司大客戶總監，負責國際大客戶銷售及重點項目跟進。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女士創立並擔任長沙天盾重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監管、國際貿易和市場推廣工作。她帶領公司在高空作業平台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產品暢銷海內外，獲得多項國內外認證和榮譽稱號。

陳女士還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擔任長沙市及長沙縣監察委員會特約監察員、長沙經開區優化營商環境特聘監督員等職務。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構成影響：

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表現、效率及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肯定、獎勵及表揚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或盈利能力而言乃屬重大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設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符合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人士稱為「僱員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日期或有關其他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視乎情況而定，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之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之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定義之該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之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

人士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提交。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之行使價。

4.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享有的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637,655股股份）。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即個人限額之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為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之行使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之有關數目股份。

6.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每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所有已向該人士授予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13.42及17.04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分段向股東將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有關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歸屬期、表現目標(如有)、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有關金額(如有)、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及購股權所附權利、有關購股權投票及股息的相關權利以及有關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如有))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第10段所述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連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發生任何變化,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方式獲得股東之批准(除非該等變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具有股價敏感性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具有股價敏感性之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獲刊發為止。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i)及(ii)分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授出購股權,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8. 歸屬、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的一週年歸屬。

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受較短歸屬期限制：

- (a)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b)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條件以績效為基礎，而非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的基礎；及
- (c)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讓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在上文及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之規限下，於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情況下)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之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的績效目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的數量、產量)。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儘管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可於要約建議通知中規定，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困難，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或會受回撥或更長歸屬期所限。

董事可向有關的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根據上文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除上文外，在任何情況下，均無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之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之購股權)。

9.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並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起計七(7)日期間(包括作出有關要約當日)(「接納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為1.00港元。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方式被接納，惟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接納期間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11. 股份之地位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附帶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應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獲授予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際權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後，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一間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任何購股權，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以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而其後因身故或下文第14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一(1)個月屆滿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 (ii)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4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承授人之聘用，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行為失當；
- (ii) 破產或無力償債；
- (iii) 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iv) 就涉及承授人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

董事會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對因此處第14段所列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具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於承授人由於上述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符合資格接受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提呈之購股權)當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承授人之聘用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15. 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所有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建議按可比條款讓所有承授人參與(可作必要之變通),並假設彼等將會透過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承授人致本公司之行使其購股權通知上指明之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承授人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資產之分派。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商業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

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惟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2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14、15、16及17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iv) 根據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及
- (vi) 根據第17段，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條款，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可指揮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i) 目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有關事宜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2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建議修訂所修訂之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將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開始計十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所有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22. 修改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該要求不適用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改；
- (iii)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23. 在特殊情況下的行使權利

即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任何規定，倘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情況，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仍須符合第8段所述的歸屬期規定。

24. 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
(b) 重選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增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示及標記)，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列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須待股東批准)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適用)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增華先生、侯聯昌先生及陳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